

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8.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5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五年。
-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40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6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34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28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研究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